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为了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审字G-065号《审计报告》和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16]第1-00610号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上市公司2015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03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数联铭品100%股权。此外，公司计划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大数据分析平台建设项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

产水平都将提高,虽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收购的标的公司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但并不能完全排除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若发生前述情形,则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的增长幅度,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发生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为保障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人才结构公司将切实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工作,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加强专业化团队的建设。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以及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人才保障。

4、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和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公司将努力实现盈利水平的不断增加，提升股东回报能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合理，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此外，净资产的充实将为公司使用多种手段撬动更多资源创造条件，公司能够利用这些资源进一步做大做强大数据业务，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5、加强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聚焦大数据业务，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依托大数据行业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规范的公司管理、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和人员团队建设，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标的公司将继续利用在大数据业务上已有的核心技术，进一步创新并提升研发实力，扩宽市场占有率、提升品牌知名度、提高行业地位，从而实现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强化、盈利能力的提升和经营效率的提高。标的公司将努力实现承诺业绩，从而有助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 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本次交易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鹰潭市当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当代北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当代南方投资有限公司、王玲玲、王春芳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 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鹰潭市当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当代北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当代南方投资有限公司、王玲玲、王春芳作为厦华电子本次交易后的控股股东, 王玲玲、王春芳作为厦华电子本次交易后的实际控制人,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

作为厦华电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责任主体之一, 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 本单位/个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